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6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四年出版

第二六七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三年 第二期）（二）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四年出版

.....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二期

印鑄局刊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四月四日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四月四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 四月四日

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月四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事章程 四月四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四月六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月六日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月七日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月七日

衛生陳列所章程 四月九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月十一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四月十四日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四月十六日

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督會辦辦公規則 四月十七日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四月十八日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四月三十日

林藝試驗場規程 四月三十日

鑛務監督署處務通則 四月三十日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十一日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五月二十日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處暫行條例 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旅費規則 改訂 五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五日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五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辦事規程 六月八日

度量衡製造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九日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六月十二日

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辦事職掌 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圖書室規則 六月十五日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六月十七日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六月二十二日

東三省林務局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二日

農政專門學校會計辦事細則 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六月二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目錄

四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教育部部令

茲改正二年部令第五十五號教育部辦事規則如左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室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由總務廳將原稿連同到文於每月辦公第一時間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司長秘書視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及各司備案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分發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稿呈送署名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改正教育部辦事規則三條

二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農商部訓令

茲制定鑛政局長委任條件公布之此令

鑛政局長委任條件

第一條 局長對於本局各職員事務之分擔可按照分科規則隨時指定仍須呈報總次長查核

第二條 局長對於各鑛務監督署各官營鑛廠鍊廠及各職員得發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須經總次長核定以部令施行

第三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四條 局長得任免月俸在八十元以下日給在三元以下之辦事員或雇員但每月總數不得逾五百元仍須隨時呈報總次長查核

第五條 局長得處理三百元以下之刷印費或備品費及一百元以下之繙譯費但每月總數不得過一千元仍須於月終彙報總次長交會計科歸賬

第六條 凡於鑛政局長委任條件範圍內應行發遞之公電由局長署名蓋章後即可逕交電報處照發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請假規則

農商部訓令

茲制定本部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商部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人員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長官核准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長官核准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私請假至一月以上因病請假至三月以上者應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扣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